

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未載明具有特殊情形而未簽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2	簽報機關首長訂定底價表時，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參考相關資料逐項編列，亦未提供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供機關首長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3	底價訂定時機不符合法規規定，如： (1)選擇性招標未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或限制性招標未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2)底價訂定表核定時間晚於開(決)標紀錄表製作時間或未敘明時間等。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4	(1)簽呈引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採限制性招標，惟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應引用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 2 條辦理。 (2)適用採購法第 49 條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卻採用最有利標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
5	各類採購契約(評選須知)未使用當年度最新版本，致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樣態」序號一、(十)
6	投標文件第二十四點，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重複勾選(一式 1 份或其他)。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
7	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8	招標文件預列減價欄位，可能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9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採限制性招標時。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可僅照錄各款文字。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一
10	招標文件未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相關規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02 月 09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065 號函
11	(1) 本案投標須知「…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惟本案為財物採購，似與工程金質獎無涉。 (2) 契約文件中之履約條款，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與違約金過高，不符比例原則。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
1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或其人員切結書」，並於說明二指示，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應將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其中切結書第 3、4 項須於開工前檢附，請依函示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
13	國家機密保護法中，對各種機密等級之分類各有其規定，另應規定或註明解密條件。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14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規定已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29 日廢止在案，建請停止使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0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未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及開標後有無不予決標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
2	未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
3	未於開標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議價人員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4	開標作業所製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未圈選，開標紀錄記載不全，如： (1)上網招標公告之標案名稱與「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標案名稱顯不一致。 (2)第二次開標紀錄，審標結果漏填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家數及公開招標最有利標之招標方式欄位誤繕為公開取得企劃書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5	機關僅於開標日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惟開標日至決標日間尚有期間，為避免廠商於期間內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致誤為決標，建議機關於決標前再次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
6	招標簽文未載明書面監辦，開標紀錄以書面監辦方式辦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
三、決標階段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或無法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2	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人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6 項
3	決(廢)標紀錄記載不全，如： (1)開標作業所製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未圈選。 (2)未載明流標廢標紀錄等法規規定應記載事項。 (3)決標紀錄案號登載錯誤。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四、履約階段及驗收		
1	(1)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2)驗收時未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2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過於簡略，如： (1)契約記載金額與結算驗收證明記載之契約金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

	<p>額不一致。</p> <p>(2) 書面驗收紀錄之採購金額級距記載不一致。</p> <p>(3) 驗收紀錄履約期限、契約金額等資料漏未填列等。</p> <p>(4) 驗收簽呈、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之完成履約日期不一致</p>	
3	查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惟採購文件諸多缺漏。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4	廠商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未依規定於收到該書面通知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5	未於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
6	<p>(1) 查驗及驗收作業不實，驗收紀錄無限期改善或無後續簽辦紀錄資料。</p> <p>(2) 未訂定驗收缺失改善期限等。</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7 條
7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採書面審核者，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8	分批或部分驗收，未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9	技師未依規定於監造計畫、結算文件（結算書）及試驗報告等相關文件審查意見表（單）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非執業機構章及技師私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
10	工程契約書未單獨編列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不利業主或監造單位控管工程品質。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11	驗收紀錄所載日期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之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不一致。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五、評選(審)階段

1	簽核過程未註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及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2	未妥善保存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書面同意、聘(派)函等相關資料，未見委員書面同意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3	(1)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未註明為密件字樣及置於密件專用套封內。聘(派)函及開會通知單(如為不公開委員名單)之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未註明為密件，且似未以分繕方式發文。 (2)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機關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就其必要性所簽之理由是否合理，應敘明具體事由，不應以空泛字眼，規避公開原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4	(1)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號令爰刪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機制，定明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應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之規定，本案簽核過程引用修正前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案附資料亦未檢附外聘委員勾選名單，無法得知機關首長指定之召集人。 (2)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未由機關首長，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5	(1)工作小組成員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2)簽核過程未見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6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未作成紀錄或有出席委員漏未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7	(1)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過於簡略，各別初審意見漏未簽名。 (2)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漏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之職稱及專長，及各評選項目僅標示頁數，未載明差異性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8	本案評審須知未載明總滿分，建議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規定
9	未標示評選委員評選總表之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10	評選結果未通知受評選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1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錯誤，如： (1)實際出席委員人數與評分總表所列之出席委員人數不符。 (2)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誤載明「評審」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12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